

惠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惠东住建函〔2022〕140号

关于开展我县房屋市政工程危大工程 专项检查的通知

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

根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严格落实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六不施工”要求的通知》《惠东县城乡建设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方案》《惠东县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实施方案》等有关部署和要求，结合我局的安全生产年度工作计划，我局决定开展我县房屋市政工程危大工程专项检查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

成立房屋市政工程危大工程专项检查领导小组，县住建局局长赵立任组长，县住建局二级主任科员刘振中、总工程师黄北坚任副组长，组员由局建工股和县质安站工作人员抽调组成。

二、检查范围和时间

检查范围：全县范围内在建且含有高支模、深基坑等危大工程的房屋市政工程。建筑起重机械专项检查另外进行，具体检查事宜另行通知。

检查时间：即日起至4月29日。

三、重点任务

一是认真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市政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的实施细则》，推进危大工程安全管控制度化、标准化，加强危大工程专项方案编制、审查、论证、审批、验收等环节管理，严格落实按专项施工方案施工作业，规范企业现场监管及第三方监测检测行为，确保危大工程安全风险全链条受控；

二是科学判定事故隐患风险等级和预防标准，突出基坑工程、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脚手架工程、拆除工程、暗挖工程、钢结构工程等高风险作业环节安全管理，提升基层重大安全风险防范能力；

三是深化落实危大工程“六不施工”措施、危大工程主动报告制度，建立重大事故隐患台账，明确隐患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分级分类采取有效措施消除隐患，坚决防止隐患变成事故。

四、工作要求

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要高度重视检查工作，克服麻痹思想，切实加强安全管理，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切实将隐患整治工作落到实处，由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开展高支模、深基坑等危大工程自查自纠工作，建立隐患问题台帐，分类分批闭环整治，对隐患情况复杂、短期内难以解决的，要停工整顿，制订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和应对预案，落实“整改措施、资金、责任、

时限和预案”五到位，确保所有危大工程隐患安全受控、限时整改到位。我局将严格开展此次检查，对未组织开展高支模、深基坑等危大工程自查自纠工作，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项目，将责令停工整改，并进行动态量化扣分。我局将在下一阶段工作对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开展“回头看”工作。

